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智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44,0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張智涵於民國111年3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8年3月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6日止累計212,0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9,754元為本金；2,30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張智涵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14日止累計32,00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,555元為消費款；447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

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㈢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9,754元	張智涵	自民國113年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31,555元	張智涵	自民國113年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